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 管控专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2

采购单位：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单位：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1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一、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二、开展污染热点区域溯源排查与综合治理对策研究；三、搭建无人机监测体系，实现臭氧及前体物专项监测；

四、多设备联动排查，开展污染管控效果科学评估；五、常态化输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六、按需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及污染处置清单；七、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体系，落实常态化考核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合同履行期限：直至相关服务结束止；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姚高飞

联系方式：15738039998

地 址：濮阳市卫河路与卫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南岸水榭 6 号楼 1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瑜恒

电 话：15893230659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京开大道北段与开德中街交叉口路东 168 号

3. 监督单位：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电话：0393-6662218

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 楼 403 室

发布人：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一、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二、开展污染热点区域溯源排查与综合治理对策研究；三、搭建无人机监测体系，实现臭氧及前体物专项监测；四、多设备联动排查，开展污染管控效果科学评估；五、常态化输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六、按需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及污染处置清单；七、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体系，落实常态化考核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1	合同履行期限	直至相关服务结束止
1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3	付款方式	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4	验收	/
1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备注：采用非远程异地。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人</u> 。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 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 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 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的纪律 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

		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8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概况
- (5)合同（样本）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声明书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4. 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 …；三级为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4.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四、磋商程序

9. 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 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 磋商小组

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 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响应 性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综合评标法（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说明：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技术评审 (6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我区域空气质量、大气污染特征与成因、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分析总结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完善、内容详实可行的为优秀，得 8 分；有完整方案但内容单薄不全的为良，得 5 分；仅有零散资料、无完整规范方案的为一般，得

		服务方案 (50分)	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为无，不得分。
			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我区域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善、内容详实可行的为优秀，得8分；有完整方案但内容单薄不全的为良，得5分；仅有零散资料、无完整规范方案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为无，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梳理服务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我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进行梳理，并提出改进方案、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完善、内容详实可行的为优秀，得8分；有完整方案但内容单薄不全的为良，得5分；仅有零散资料、无完整规范方案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为无，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大气环境走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科学、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方案完整完善、内容详实可行的为优秀，得8分；有完整方案但内容单薄不全的为良，得5分；仅有零散资料、无完整规范方案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为无，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专项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科学、可实施性强、数据分析。内容完善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行的为优秀，得8分；有完整方案但内容单薄不全的为良，得5分；仅有零散资料、无完整规范方案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为无，不得分。
		数据分析服务 (10分)	驻场团队服务保障及24小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驻场人员架构、分工、全年驻场排班、人员替补、节假日值守、突发污染、重污染天气24小时到场处置流程、内部成果复核机制、常态化沟通汇报机制。内容完善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行的为优秀，得10分；有完整方案但内容单薄不全的为良，得5分；仅有零散资料、无完整规范方案的为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为无，不得分。
3	商务评审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污染源巡查车辆的，1辆得2分，2辆得4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 4、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具有环境工程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得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Z < 200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授予合同

14.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斯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 履约保证金（无）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 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背景

今年以来，尽管我们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空气质量仍未达到理想状态，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为扎实做好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全面提升我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能力，亟需聘请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聚焦秋冬季污染防治、夏季臭氧治理重点时段，以结果为导向，完善污染防治体制建设、加强数据分析、目标动态分解、污染源日常巡查、重污染过程应急管控等工作，为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支撑。

二、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内容

（一）多元化智能溯源

聘用专业巡查人员，一是通过地面巡查与无人机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辖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二是通过激光雷达走航车服务进行溯源，每月对站点周边、重要污染传输通道、重点污染源进行走航监测，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支撑，撰写走航监测报告。为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分析颗粒物时空分布规律等提供技术支撑。三是运用通过高时空分辨走航监测技术，快速对我区 VOCs 污染画像，获得我区 VOCs 污染时空分布和变化规律，通过模型计算，能够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精准判定污染区域，甚至可疑污染，并出具 VOCs 走航分析结果。四是对区域臭氧污染进行全面监测，快速给出现场实时监测数据，对外来输入和本地贡献进行识别、臭氧污染控制区判断，描绘我区臭氧高值区域分布图，为夏季臭氧高值管控提供技术支持，并出具臭氧走航分析结果。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预警会商机制，每日分析研判预测天气污染形势，提出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及时反馈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应急管控期间，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督查专报。应急管控结束后，针对污染过程进行分析及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服务期间狠抓重点时段及关键环节，精准研判加科学调控、重点抓秋冬季，削减颗粒物重污染天。

（三）报告服务

对示范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供以下报告服务：

巡查日报：提供不少于 150 期巡查日报，根据当天天气形势、数据情况、以及不同季节、重要节日等情况利用无人机、便携式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形成报告，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巡查周报：每周提交 1 期，提供不少于 35 期周报，利用智能环境监控无人机、便携式 VOCs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编写巡查专报，并对污染源处理结果进行持续跟踪。

月报：每月月初提交 1 期，提供不少于 12 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我区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污染因子分析及管控建议。

年报：每年年底提供 1 期，年报对当年空气质量情况、季节特征、污染因子分析、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年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四）保障要求

在我区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技术专家驻场团队。提供 VOCs 监测仪 1 台、颗粒物监测仪 1 台，溯源无人机 1 架，激光雷达走航车 1 辆。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_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_____

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供应商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声明书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4. 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项目最低报价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 3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 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其他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担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 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 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